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鄒宛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掛失止付並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5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5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於113年10月17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法院網路公告1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林孟嫻

03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大究起重工 程有限公司 王銀來	鄒宛蓁	000000000 0000	30,400元	113年4月30日	XY0000000